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哈尔滨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表决票填写说明	6
四、审议事项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议案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
议案五：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3
议案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4
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8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0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会议报告事项：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

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6日 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5日 15:00 至 2018年6月6日 15:00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与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办理投票等相关事宜。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现场会议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三 14: 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15: 00 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15: 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出席对象:

1.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董事会成员;

3. 监事会成员;

4. 高级管理人员;

5. 见证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比例

(二) 审议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会议报告事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 成立监票小组验票，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表决结果

(六)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龙江交通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或姓名）：_____

2. 填票人姓名：_____

3. 填票人身份：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_____ 股

二、投票意见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_____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7 年，国内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的局面，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公司继续以“立足交通，多元发展”的经营战略为统领，扎实工作，稳中求进，全面抓好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不断探索创新，圆满完成了 2017 年的各项工作目标，实现了经营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一、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稳中求进，提升效益

2017 年，公司从实际出发，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不断完善和加强全方位管理，全面加强成本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公司继续加大收费稽查力度和频次，采取例行稽查和抽查相结合，日查和夜查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录像、收费数据稽查和现场稽查相结合等方式，全年共查处处理逃漏费车辆 182 台次，补缴通行费 155,725 元。通过不懈努力，公司克服了各种消极因素的影响，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全年哈大高速公路实现通行费收入 4.02 亿元。

2017 年，公司继续加强公路养护工作，抓住路基、路面、桥涵、公路设施 4 个环节，确定了除雪防滑、设施维修、安全度汛、专项工程 4 项重点工作。全年共修复路面坑槽 73.28 平方米；更换 W 板 1624 块；修复网栅 1012 空；封堵逃费私开道口 135 处，修复肇事损坏 680 处。水毁维修

61.5m, 边坡维修 294.5m, 伸缩缝修补 19 次, 锥坡维修 35 处, 桥栏杆粉刷 125 处, 挡墙粉刷 125 处, 隔离墩粉刷 47 处, 补充百米桩 5 个, 公里牌 3 个, 附着式轮廓标 2350 个, 柱式轮廓标 1250 个。SBS 改性沥青灌缝 110,167 延长米; 修复火烧路面 1896 平方米; 标志牌更换 4 块; W 板封堵道口 800 米。养护分公司获得 2017 年度省级文明单位的殊荣。

2017 年公司执行“绿色通道”政策鲜活农产品免费通行车辆 100,530 辆, 免收通行费 9,012,104 元, 重大节假日七座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车 888,896 辆, 免收通行费 35,997,288 元。

(二) 多元经营支撑主业

子公司龙运现代在“互联网+交通”大环境背景下, 不断谋求传统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过程中的转型, 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 适应哈尔滨市出租车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努力克服网约车冲击的不利影响, 确保实现经营目标。2017 年, 龙运现代实现营业收入 8,954 万元, 净利润 1220 万元。子公司龙源公司投资兴建的安达服务区投入运营, 在严抓管理控制成本的基础上, 不断实现软硬件升级,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拓展服务区的基本功能。在交通运输部《2017 年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结果公示》的名单中, 以总分全省排名第一的成绩获得 100 个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的殊荣。参股公司龙江银行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37,997 万元, 按权益法核算, 公司合并净利润达 10,998.36 万元, 占公司净利润的 31.18%, 为公司经营效益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通地产的房地产开发销售进展顺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工程主体已完成地上四层, 基本具备预售条件。2017 年共完成销售 78 套, 累计销售 267 套, 车位 105 个, 实现销售额 6.18 亿元, 累计销售额为 15.36 亿元, 销售回款 5.79 亿元, 累计回款 13.41 亿元。

（三）科学治理，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2017年，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继续完善，系统梳理治理结构的每个环节，找出不足，不断完善提高。公司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对日常经营和重要事项科学决策、严密部署，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上交所颁布的各项法规政策，及时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公司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建议函》十分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就《股东建议函》提出的问题对照完善，推进《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公司还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科学的思想武装头脑，引领行动，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及全体员工的思想政治素养；引导和鼓励员工树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核心价值观相适应的思想道德和价值观念，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助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1月4日，公司发布《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控股股东龙高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9%。

2017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龙高集团与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6,000,000股协议转让给元龙景运。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 394 号）同意将龙高集团所持公司 2460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元龙景运。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龙高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6,00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元龙景运完成股权过户登记。龙高集团和元龙景运签署了《股份转让承诺函》，双方承诺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龙江交通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的完成，意味着公司将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与民营资本各自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从而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315,87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66 元（含税），共计 86,847,985.69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4%。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873,632,757.94 元，同比减少 10.17%，净资产 4,008,869,351.40 元，同比增长 6.52%，实现营业收入 1,787,076,585.60 元，同比增加 258.07%，净利润 352,762,632.14 元，同比增长 22.01%。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87,076,585.60	499,084,199.62	258.07
营业成本	1,299,955,820.85	195,469,827.76	565.04
销售费用	15,703,018.15	10,520,304.35	49.26
管理费用	57,514,785.06	61,473,674.49	-6.44
财务费用	-10,644,977.83	-5,643,153.90	-8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00,622.05	315,784,229.04	11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63,249.83	-179,388,747.09	18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40,348.58	-65,742,181.30	-309.8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707.6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9,908.42 万元增加了 19,873 万元，增长了 258.07%。主要原因：公司之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溪岸艺墅”房开项目一二期完工并交房，本期结转商品房销售收入 128,239.90 万元。

公司营业成本支出 129,995.5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546.98 万元增加 110,448.60 万元，上升了 565.04%。主要原因：公司之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溪岸艺墅”房开项目一二期完工并交房，本期结转商品房成本 109,196.79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	401,760,962.24	143,335,508.33	64.32	4.27	2.76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制造行业	6,374,773.50	4,044,055.03	36.56	-20.02	-21.00	0
出租营运	96,541,838.20	60,608,320.33	37.22	-8.46	18.39	减少 14.24 个

						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1,282,399,011.66	1,091,967,937.16	14.85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东北地区	1,787,076,585.60	1,299,955,820.85	27.26	258.07	565.04	减少 33.57 个 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通行费 收入	固定资产 折旧	80,191,600.74	6.17	78,937,569.65	40.38	1.59	
	人力成本	38,968,110.66	3.00	38,403,718.33	19.65	1.47	
	维修保养	11,281,061.68	0.87	11,467,013.78	5.87	-1.62	
	其他	12,894,735.25	0.99	9,710,289.38	4.96	32.79	
	小计	143,335,508.33	11.03	138,518,591.14	70.86	3.48	
出租营 运	运营车辆 折旧	25,603,182.26	1.97	21,673,004.04	11.08	18.13	
	无形资产 摊销	17,548,387.08	1.35	17,548,387.55	8.98	-0.00	
	车辆维护 费	13,539,487.21	1.04	1,518,730.55	0.78	791.50	
	人力成本	732,493.70	0.06	197,700.00	0.1	270.51	
	其他	2,109,591.68	0.16	9,884,787.59	5.06	-78.66	
	小计	59,533,141.93	4.58	50,822,609.73	26	17.14	

制造业	人力成本	153,576.96	0.01	121,321.65	0.06	26.59	
	制造费用	1,535,770.03	0.12	1,213,216.51	0.62	26.59	
	原材料	2,662,001.38	0.20	2,102,908.61	1.08	26.59	
	其他	767,885.06	0.06	606,608.26	0.31	26.59	
	小计	5,119,233.43	0.39	4,044,055.03	2.07	26.59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成本	1,091,967,937.16	84.00				

2. 费用

本年发生营业成本 129,995.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65.04%。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房开项目“溪岸艺墅”一、二期完工销售交付使用，本期结转销售成本所致；

本年发生税金及附加 8,956.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6.98%。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房开项目“溪岸艺墅”一、二期完工销售交付使用，本期结转商品房预缴税金所致；本年发生财务费用-1,064.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8.64%。主要是：公司存款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3.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8,090.06 万元，增长 115.62%，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本期收到的售房款同比增加 18,970.75 万元，本期建设支出同比减少 21,482.93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6.32 万元，同比增加 32,435.20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银行定期存款投资同比增加 14,609.55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净额 26,944.03 2 万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 20,369.82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00 万元。

4.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利息	13,308,203.60	0.27	5,665,136.71	0.10	134.91	龙运现代应收被投资公司 17 年股利
存货	920,977,398.00	18.90	1,799,684,885.20	33.17	-48.83	信通房地产已售商品房本期结转销售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30,791,631.21	0.63	87,084,961.36	1.61	-64.64	信通房地产已售商品房本期结转相应税金
在建工程			9,986,870.00	0.18	-100.00	哈大高速公路 ETC 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账款	150,563,708.99	3.09	102,309,809.74	1.89	47.16	信通房地产新增应付工程款项
预收款项	48,814,461.46	1.00	782,553,259.25	14.42	-93.76	信通房地产已售商品房本期结转销售收入
应交税费	43,377,865.10	0.89	21,598,404.66	0.40	100.84	信通房地产已售商品房本期应交税费

(二)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新动能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的局面，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2017 年，黑龙江省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动能逐渐显效，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广泛应用，新增长领域不断发展，宏观经济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2017 年，全省 GDP 总量首次突破 16000 亿元大关，实现 16199.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4%，增幅提高 0.3 个百分点，为近四年来最高。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为交通流量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条件。2017 年哈大高速实现通行费收入 4.02 亿元。

报告期内，大广高速、哈肇老路的分流持续存在，哈齐高铁的开通对车辆的分流明显；恶劣天气导致的高速公路封闭及执行国家“绿色通道”及重大节假日七座以下小型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依然削减公司部分通行费收入。公司将深入分析收费形势的变化，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实现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

（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范围	出资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5,1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100	12,344.86	8,284.11	2,230.96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5,000	出租客运、道路客（货）运输、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搬运装卸，仓储，设计、制作、代理各种广告。汽车租赁。	92.67	31,624.03	23,481.46	1,220.40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建筑机械、建筑装饰材料。	55	101,577.35	11,608.82	8,350.63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	436,000	提供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和贷	7.97	24,567,907.60	1,463,155.10	137,997.00

	滨 市		款、付款及结算等银行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7年，公路完成货物运输量为66712.5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9.2%；公路完成旅客运输量为9765.1亿人公里，比上年下降4.5%。2017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21743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820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1.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8695万辆，增长12.9%。民用轿车保有量12185万辆，增长12.0%，其中私人轿车11416万辆，增长12.5%。

（数据来源：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我国将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5000公里，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1.6万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新增通硬化路建制村5000个。2018年黑龙江省交通系统将完成年度交通建设投资180亿元，争取开工4个高速公路项目，共计282公里、建设61个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共计2284公里、交工农村公路4000公里以上；实施中俄界河船舶建造项目4个；建设道路运输基础设施项目66个。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技术状况指数分别保持在90和75以上，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保持稳定。全省车辆超限率控制在2%以下。省管收费公路通行费同比增长3%以上。

在国家和地区交通运输改革和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如何克服消极因素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将深入分析所属路产的经营情况，在“互联网+”以及新技术不断推广应用的大环境下，努力开辟高速公路多样化服务的新领域，不断提升的服务水平及盈利能力，探索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方向是“以主业为基础，利用高速公路资源，在产业链进行业务多元化拓展，集中力量发展高相关、高潜力、可控的行业。同时，适当辅以在高增长、高收益、稳定性强的热点行业的股权投资”。

产业链拓展多元化业务。围绕高速公路核心主营业务，在公司现状和产业链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重点拓展业务，如物流、客运、餐饮、周边地产、旅游等板块，并形成业务和投资组合，利用不同行业周期，弱化高速公路主营业务特定行业风险对整体收益的影响。

适当投资热点行业。挖掘热点行业的潜在机会（如广告、传媒和金融领域），重点筛选并分析收益情况，适度进行股权投资，实现投资的快速回报，与产业链上下游多元化业务拓展项目形成长短期收益互补，分散经营风险。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交通、多元发展”的经营理念，完善日常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效能，继续抓好风险防控工作；充分结合和发挥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的优势，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的同时拓宽多元化经营渠道，不断挖掘潜能，实现经营业绩的全面提升。同时做好现有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巩固多元化发展取得的经营成果。2018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8.20亿元。

2018年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抓好哈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1）强化目标管理，深入挖掘潜力，加大逃漏费行为打击力度，确保哈大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3%以上。

（2）做好除雪保通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以雪为令、快速反应，

实现小雪中雪当日净、大雪两日净。

(3) 加强维修保养和专项工程管理，确保公路技术状况指数保持 90 以上，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4) 继续抓好“龙江第一路”品牌创建，以打造“五个一流”为主线，切实加强文明窗口建设，抓好安达服务区监管，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5) 做好对青山收费站开通准备工作，做好人员调配、培训以及机电系统安装调试，确保开通后收费工作正常开展。

2. 抓好群力房地产项目

(1) 抓好工程计划安排及实施，继续实施项目三期工程，年内达到进户条件。2018 年计划完成投资 1.1 亿元。

(2) 抓好销售工作，结合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销售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及方案，确保全年实现销售总额 2.96 亿元。

3. 抓好龙运现代运营管理

(1) 强化出租车运营及驾驶员管理，做好车辆更新及发包，抓好闲置资产处置，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2) 加强品牌创建，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决抵制行业陋习和不文明行为，树立窗口单位良好形象。

4. 抓好创新发展工作

(1) 发挥混合所有制企业优势，优化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与管理模式，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2) 密切与股东单位特别是民营企业的联系与合作，力争在新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布局新领域投资项目，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为今后形成双主业奠定基础。

5. 抓好基础管理工作

(1) 建立企业人员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巩固困难员工帮扶机制，让企业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干部员工。

(2) 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政务管理以及内控工作，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3) 抓好安全、信访和保密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切实维护发展稳定大局。

6. 抓好定点帮扶抚远工作

(1) 抓好教育医疗帮扶，做好捐助资金的使用监管，确保善款善用。

(2) 抓好产业帮扶，积极推进抚远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争取项目早日落地。

上述经营目标是公司对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前瞻性描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发展与公路运输量关系密切，2018 年宏观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趋势下，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及增速放缓的问题依然存在。经济发展与车流量密切相关，公司也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所带来的新挑战、新问题。公司将深入分析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强化管理，多措并举，努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2. 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十分明显。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改革的深入，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高速公路路网的完善及改造及相应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营通行费收入的波动。重大节假日小

型客车免收通信费以及鲜活产品“绿色通道”政策的实施，也将持续削减公司通行费收入。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深入分析和评估政策调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制定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不断强化公司自身实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自身资金及管理优势，培育多元化利润增长点，降低对主营收费业务的依赖，化解政策风险对公司影响。

3. 经营权到期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为 30 年。针对经营权到期的风险，公司将全面分析和评估公司的自身状况，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及趋势，深入挖掘多元化经营的潜力，拓宽多元化发展的领域，逐步提高非主营业务所占比重，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转型和升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路网分流及多种交通方式替代风险。

国家路网建设的不断升级和完善，平行线路的增加造成的路网分流日趋明显；国家铁路路网建设的快速发展，铁路客、货运的运输量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本公司哈大高速受大广高速和哈肇老路的分流以及哈齐高铁客运的分流显著增加。公司将及时跟踪路网规划和布局的变化，评估不同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的分流状况，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以优质的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8-004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了解公司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不断加强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勤勉尽责，

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投资。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较好地防范和控制了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和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推动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2018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对外投资、担保

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2.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监督《内控手册》完善、落实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4. 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8-005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委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解释性说明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年初增 减额	年末比年初增减 (%)
流动资产	211,839.39	261,107.41	-49,268.02	-18.87
非流动资产	275,523.89	281,446.01	-5,922.12	-2.10
总资产	487,363.28	542,553.42	-55,190.14	-10.17
流动负债	79,208.44	160,456.08	-81,247.63	-50.64
非流动负债	295.11	2,574.01	-2,278.89	-88.53
总负债	79,503.55	163,030.08	-83,526.53	-5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400,886.94	376,352.68	24,534.26	6.52

(一) 资产变动情况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487,363.28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55,190.14 万元，降幅 10.17%，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42,348.73 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偿还部分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2,169.37 万元，增幅 26.78%，主要是子公司深圳东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存货同比减少 87,870.7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房地产已售出并交房的商品房结转销售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5,629.33 万元，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已售出并交房的商品房结转销售收入的同时，前期预缴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等各项税金，同时相应结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6,038.23 万元，主要是本期确认龙江银行投资收益增加 11,054.16 万元，收到龙江银行发放现金红利调减 2,779.13 万元，因龙江银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调减 2,177.83 万元。

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9,433.59 万元，本期新增固定资产 2,117.37 万元，包括在建项目 ETC 工程完工转入 945.19 万元，购建的交通设施及龙运现代购置运营车辆 1,102.18 万元。计提折旧减少固定资产 11,093.45 万元。

无形资产同比减少 1,777.93 万元，主要是本期累计摊销调减 1,178.58 万元。

（二）负债变动情况

2017 年末，总负债合计 79,503.55 万元，同比减少 83,526.53 万元，降幅 51.23%，资产负债率为 16.31%，比年初的 30.05%降低了 13.74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应付账款增加 4,825.39 万元，全部是子公司房地产本期增加的应付工程款。

预收账款减少 73,373.88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溪岸艺墅”一、二期商品房已完工并交房,预收账款 73,319.61 万元已转入本期营业收入。

其他应付款减少 11,939.83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偿还股东借款 12,870.00 万元。

(三) 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886.94 万元,同比增加 24,534.26 万元,增幅 6.52%,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减少 2,177.83 万元,主要是被投资单位龙江银行因当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我公司按持股比例 7.97%确认损失 2,177.83 万元。

2. 盈余公积同比增加 3,768.48 万元,是依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所得。

3. 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 22,822.99 万元,主要是新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276.26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减少 3,768.48 万元,发放 2016 年现金红利减少 8,684.79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总额 178,707.66 万元,同比增加 128,799.24 万元,增长 258.07%,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溪岸艺墅”一、二期商品房已完工并交房,本期新增商品房销售收入 128,239.90 万元。

营业成本总额 129,995.58 万元,同比增加 110,448.60 万元增幅 565.04%,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溪岸艺墅”一、二期商品房已完工并交房,本期新增商品房销售成本 109,196.79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09.22 万元,同比增加 2,046.59 万元,主要

是子公司深圳东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76.26 万元，同比增加 6,363.58 万元，增长 22.01%，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本期新增商品房销售净利润 8,350.63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2.85 万元；深圳东大持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净利润 2,231 万元。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入总额 145,469.28 万元，同比增加 17.32%，现金流出总额 89,826.93 万元，同比减少 23.18%，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42.35 万元，同比增加 68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2,498.08 万元，同比增加 18,970.7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销售商品房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8,165.05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4,408.02 万元，同比减少 17,540.89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建设商品房工程款支出现金同比减少 21,482.93 万元。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6.32 万元，同比增加 32,435.20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银行定期存款投资同比增加 14,609.55 万元。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944.03 万元（净流出），同比增加现金流出 20,369.82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4,600.00 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本期每股收益 0.27 元，同比增长 2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同比增加 1.22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5 元，同比增加 0.19 元，同比增长 6.64%。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拟按照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76.26 万元的 30.21% 派发现金红利，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31,587,86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10,658.62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8-004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2,762,632.1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847,825.5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7,684,782.56 元，可供分配利润 339,163,043.03 元。拟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315,87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81 元(含税)，共计 106,586,164.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2,576,878.7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8-004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资料之议案五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在综合分析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上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充分考虑本年度各种增减因素的基础上，本着科学、严谨的原则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8-004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摘要》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一、2018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

本年度财务预算基本包括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部门，基本反映了公司的全部生产和经营活动。整体预算包括：母公司（公司总部、哈大分公司、养护分公司）、东高管材、龙运现代、龙源投资、信通地产、龙江银行。

未纳入本次预算范围的单位有：

1. 因深圳东大公司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未纳将其入本次预算。
2. 因东高投资公司无收益，所以未将其纳入本次预算。
3. 因龙申公司已停止经营，所以未将其纳入本次预算。

二、预计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

预计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027.44 万元，利润总额 45,528.88 万元，净利润 36,664.6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04.31 万元），每股收益 0.2546 元，净资产收益率 8.60%。净利润较上年实际减少 2,45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预计（上年实际 2,009.22 万元）和对投资收益进行了略保守的预计（较上年实际少预计 1,200 万元）。

三、营业收入预算

本年营业收入预计可实现 82,027.44 万元，比上年实际 178,707.66 万元减少 96,680.22 万元，下降 54.10%，主要是信通地产 2017 年根据收

入确认的相关会计规定,确认了 2015 年-2017 年房产销售收入 128,239.90 万元,而预计本年度确认销售收入 29,600 万元。

1. 哈大路通行费收入预计 42,225.08 万元(含税 43,491.83 万元),比上年实际 40,176.10 万元增长 5.10%。

2. 东高管材销售收入预计 1,280 万元,比上年实际 797.04 万元增加 482.96 万元,增长 60.59%。

3. 龙运现代收预计全年收入 8,376.46 万元,比上年实际 8,953.93 万元下降了 6.45%,

4. 龙源投资 2018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45.90 万元。

5. 信通地产 2018 年预计实现房产销售收入 29,600 万元。

四、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本年度营业成本为 37,593.27 万元。

五、销售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销售费用 1,358 万元:

1. 东高管材销售费用 158 万元;

2. 信通地产销售费用 1,200 万元。

六、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管理费用 6,438.34 万元。

七、财务费用预算

预计财务费用-1,052 万元,主要是公司总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八、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预算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仍假定以前年度应收款年内均未收回,各项债权账龄增加一年。经计算,本年须补提坏账准备 115.45 万元。

九、所得税费用预算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预计 8,864.22 万元。

十、资本性支出预算

1. 公司总部资本性支出 17.10 万元。
2. 哈大分公司资本性支出 483.61 万元。
3. 养护分公司资本性支出 5.90 万元。
4. 龙运现代资本性支出 246.57 万元。

十一、各公司净利润指标

1. 预计母公司净利润 40,738.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54.15 万元，增长 8.1%。
2. 预计东高管材净利润 92.10 万元。
3. 预计龙运现代净利润 1,469.7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2.05 万元。
4. 预计龙源投资净利润 52.23 万元。
5. 预计信通地产净利润 6,77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24.60 万元。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据 2017 年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存款情况、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的经营计划，对 2018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银 行账户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11,846.58	
其 他	黑龙江省高速 公路集团公司	50.00	50.00	
合 计	-	10,050.00	11,896.58	

二、2018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银行账户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00	2,470.62	11,846.58	3.25	
其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50.00	100	50.00	50.00	100	
合计	-	12,050.00		2,520.62	11,896.5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8-004 号、008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八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八年的审计工作中，该所为公司提供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审计服务合法、规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诚信，为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及财务制度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管理。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8-004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8-004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方云梯，男，1950年1月生。历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商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管理学院特聘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兆君，男，1957年2月生。博士，青岛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岛科技大学农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东北林业大学大学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农林经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林业企业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森林与人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林业经济》杂志编委会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劲松，女，1965年4月生，博士，哈尔滨商业大学基础会计教研部

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东北三省暨内蒙古自治区高校会计教师联合会副秘书长、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专顾委委员；九三省委科普工作委员会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即2016年度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同时，我们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审慎地进行判断，投出赞成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运用自身在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在年报编制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积

极作用；适时对公司的发展提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关心公司的发展。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层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及时向我们提供完整、详尽的有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两项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16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报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6年末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6,847,985.6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在公司分立上市时做出14项承诺，除3项持续履行的承诺外均已全部履行完毕，

公司已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7月9日，龙高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做出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2017年7月，龙高集团将其持有的246,000,000股转让给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元龙景运”）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龙高集团和元龙景运分别做出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龙江交通股份”。报告期内，龙高集团和元龙景运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各类临时公告16项。我们对公司2017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我们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督促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控水平，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迈上新的台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内容完整、准确，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我们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加强学习，掌握新的政策、法规，关注新常态下上市公司的治理及规范运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做出很大努力。

2018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同时，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重点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化运作，内部控制、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推动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方云梯 王兆君 张劲松

2018年6月6日